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6、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 7、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 8、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3 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市委《具体措施》，坚

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新媒体应用案例二十佳、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全省三八红旗集体、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先进单位、榆林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2023 年度全市检察工作评估先进检察院、2023 年度全市检察工作评估办案质效先进单位、2023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先进单位、2023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例研究先进单位、全市检察机关“三有”争创十大品牌项目、2023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评选三等奖、2022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榆林市检察机关职工运动会优秀组织奖等荣誉。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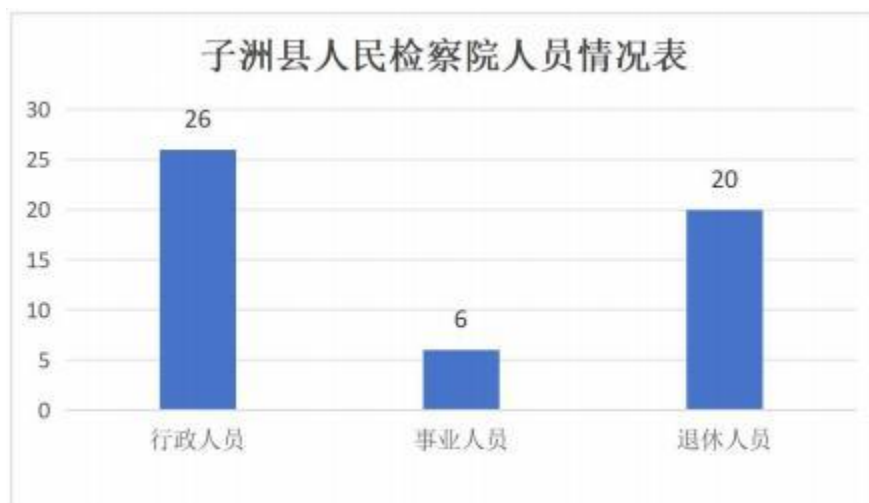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3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1.14 万元，增长 4.32%。主要是人员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26 万元，占 83.7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0.42 万元，占 16.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79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345.89 万元，占 28%；经营

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3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1.82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6.31万元，支出决算 10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82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30.71 万元，支出决算 5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 280.2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拨付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

法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 65.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拨付司法救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9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数包含往年补缴住房公积金预算，但未形成支出，后核减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64 万元，支出决算 1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6.64 万元，支出决算 1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办案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96 万元，支出决算 11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3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宣传业务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办案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

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运行基本良好，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几个方面制定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88%。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司法救助资金等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48 万元。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1035.26 万元，执行数 103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点完成预算，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 成 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 他 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1035.26	1035.26	0.00	1035.26	1035.26		10	100%	10
	金额合计			1035.26	1035.26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						目标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		≥378		10	10		
			保障人数		60 人		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		1035.26 万元		1035.26 万元		5	5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5	5		
			公用经费支出		较去年下降15%		已完成		5	5		
			非刚性项目支出		压减 20%以上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5	5
			人民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3 万元，执行数 12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未及时采购，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经费的支出，继续加强对检察业务经费管理制度的学习，在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并且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加强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不断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121. 21	10	59. 71%	7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3	203	121. 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去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2：严肃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0	≥378	5	5	
			采购检察业务综合保 障装备	≥3 套	≥1套	5	2	装备未采购
		质量指 标	案件结案率	≥95%	≥98%	5	5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 备购置的比例	≥30%	≥10%	5	5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 完成	未完成	5	2	资金未全部 支出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 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未完成	5	2	资金未全部 支出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内完成	法定时限内 完成	5	5	
		成本指 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 额	167 万元	115. 21万元	5	3	办案业务经 费未全部支 出

			采购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36 万元	6 万元	5	2	业务装备未全部支出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了各项检察工作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长效	6	6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6	6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5%	≥95%	5	5	基本得到当事人的肯定
			人民满意度	≥98%	≥98%	5	5	基本得到人民的肯定
	总分						8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等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48 万元。

1. 2023 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了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发放按计划时间完成，但还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加强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 件	2件	10	10	
			支持司法救助人数	≥2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10	10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按照规定发放	按照规定发放	5	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4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 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象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72262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9.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35.68	总计	62	1,235.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5.68	1,035.26	0.00	0.00	0.00	0.00	20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14	936.43	0.00	0.00	0.00	0.00	182.72
20404	检察	1,053.54	870.83	0.00	0.00	0.00	0.00	182.72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25	590.54	0.00	0.00	0.00	0.00	182.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29	2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6	52.02	0.00	0.00	0.00	0.00	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6	52.02	0.00	0.00	0.00	0.00	9.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7	51.42	0.00	0.00	0.00	0.00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	15.16	0.00	0.00	0.00	0.00	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9	15.16	0.00	0.00	0.00	0.00	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	15.16	0.00	0.00	0.00	0.00	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1.65	0.00	0.00	0.00	0.00	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1.65	0.00	0.00	0.00	0.00	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1.65	0.00	0.00	0.00	0.00	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5.68	889.79	345.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14	773.25	345.8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53.54	773.25	280.2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25	773.25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29	0.00	280.2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60	0.00	65.6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5.60	0.00	65.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6	6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6	6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6.43	936.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2	52.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6	15.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5	31.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5.26	1,035.2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5.26	总计	64	1,035.26	1,035.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5.26	689.38	34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43	590.54	345.89
20404	检察	870.83	590.54	280.29
2040401	行政运行	590.54	590.5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29	0.00	280.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60	0.00	65.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5.60	0.00	6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	52.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2	52.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2	51.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	31.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	31.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5	3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3.41	30201	办公费	1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91	30202	印刷费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3.4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2.89	公用经费合计					11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64		16.64		16.64			
决算数	16.64		16.64		1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 自评结论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从开展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为 1035.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35.26 万元，根据《子洲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的数据及实际情况，本次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指标，经费投向合理。

二、 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地方检察机关，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组织架构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检察官等。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共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6 人，书记员 9 人，辅警 2 人，协管 17 人。本部门共用车辆 4 辆。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同时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受理各类案件、保障办案人员及设施需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等。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院设定了明确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提高案件受理数量与质量、保障办案人员充足、降低办案成本、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指标体系，确保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通过定期监测、评估及反馈机制，不断调整优化预算安排，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院预算总额为 103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2.88 万元，公用经费 116.49 万元，项目经费 345.8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035.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根据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达到或超过了预期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 378 件，高于年初设定的 ≥ 350 件的目标，显示出部门在案件受理方面的工作成果显著。

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达到了预期目标，实际完成值 $\geq 97\%$ ，与年初设定的目标一致，体现了部门在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上的高水平。

时效指标：案件受理及时性方面，部门也做到了及时受理，满足了时效要求，确保了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在保障经费使用方面，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全年执行数与预算数一致，且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下降 15%，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20%以上，体现了部门在成本控制上的有效性。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部门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制社会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社会效益的实现，体现了部门工作对于提升社会整体法治水平、增强公众安全感的重要作用。

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虽然部门工作性质决定了其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对不明显，但通过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司法资源浪费等间接方式，仍然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办案能力等措施，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意见，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满意度及政风行风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值（ $\geq 99\%$ 、 $\geq 98\%$ 、 $\geq 96\%$ ），体现了我院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项目执行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较高，全年执行数与预算数一致，表明部门在预算项目执行上具有较高的效率和准确性。

预算项目成效：预算项目的实施对于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无论是案件受理、处理还是社会效果的实现，都离不开预算项目的有效实施。

预算项目调整与优化：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会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以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更好地服务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我院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3、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对相关人员加

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本部门将按要求公开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并充分应用绩效自评结果。